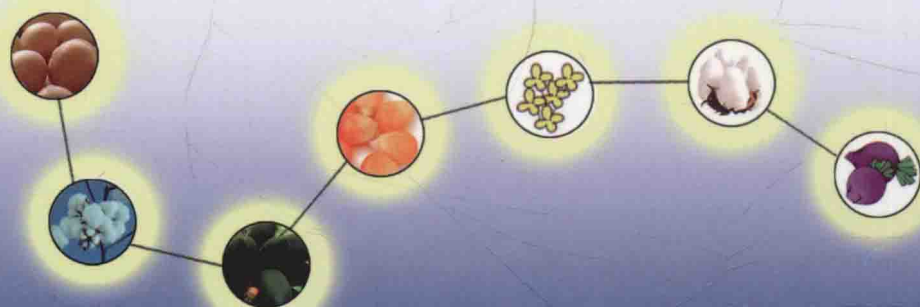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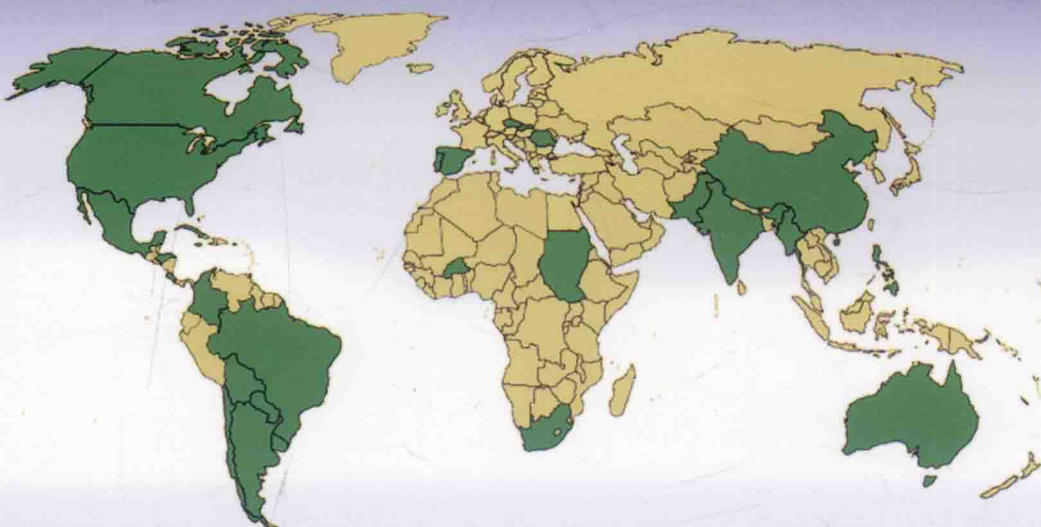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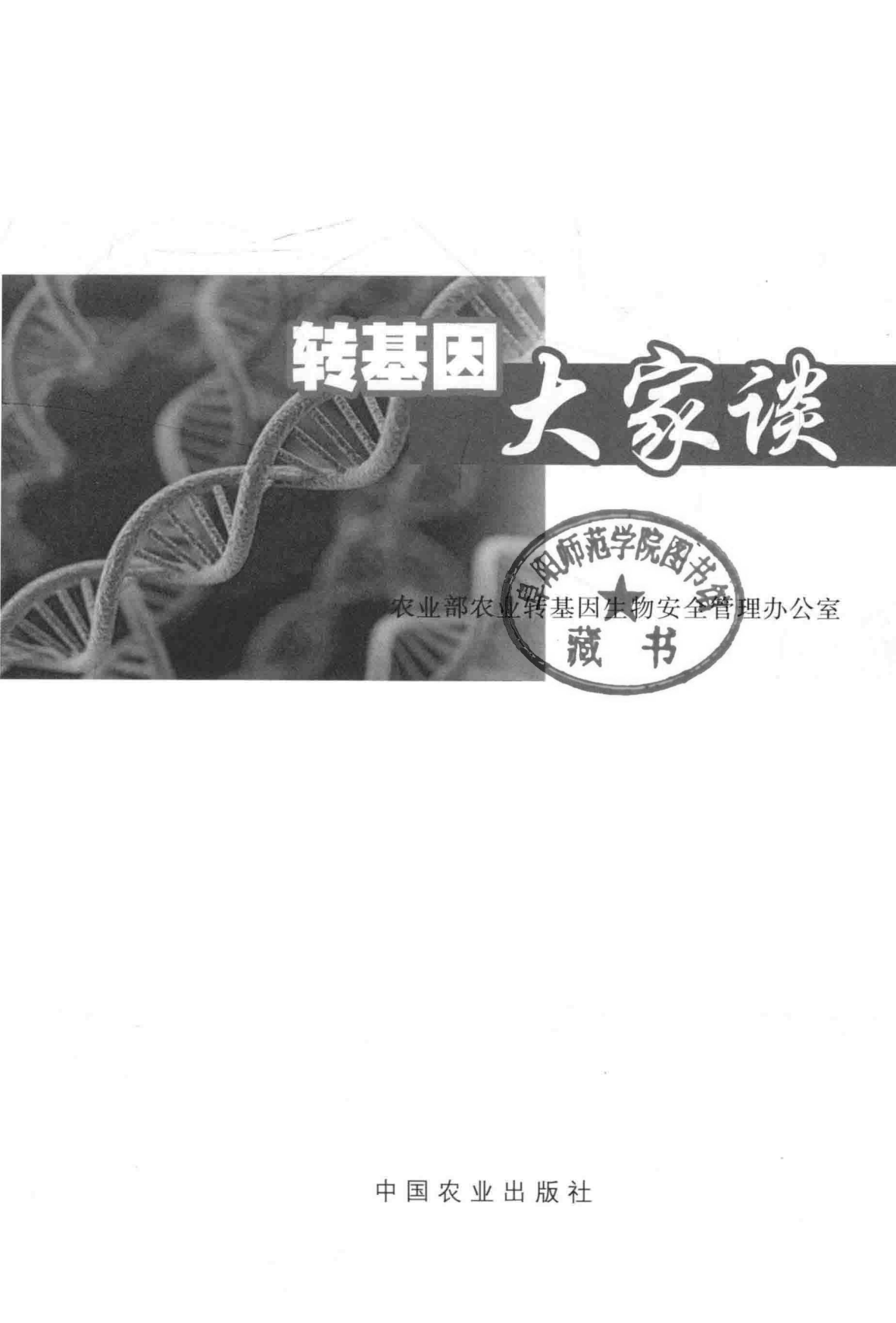


转基因大家谈

农业部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



 中国农业出版社



转基因

大家谈

农业部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

藏书

中国农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转基因大家谈/农业部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编.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15. 5

ISBN 978-7-109-20421-8

I. ①转… II. ①农… III. ①转基因技术—普及读物
IV. ①Q785-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95649 号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18 号楼)

(邮政编码 100125)

责任编辑 王玉英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15 年 10 月第 1 版 2015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700mm×1000mm 1/16 印张: 8.25

字数: 200 千字

定价: 50.00 元

(凡本版图书出现印刷、装订错误, 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编委会名单

主 编 寇建平

副 主 编 何艺兵 刘培磊 张宪法

编 委 孙卓婧 徐琳杰 焦 悦 李文龙 涂 玮

李夏莹 朱永红 杨淑珂 王鹏飞 章秋燕

何晓丹 翟 勇 宋贵文 沈 平 熊 鹏

主要作者 陈君石 袁隆平 范云六 吴孔明 戴景瑞

韩 俊 毕美家 薛 亮 段武德 石燕泉

杨雄年 周云龙 林 敏 罗云波 饶 毅

黄大昉 彭于发 朱 祯 朱水芳 杨晓光

姜 韬 黄昆仑 张大兵 彭光芒 寇建平

王志兴 金茺军 吴 刚 胡瑞法 刘 标

李 宁 付仲文 刘培磊 谢家建 方玄昌

董 峻

习近平在 2013 年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谈转基因（代序）

[2014 年出版的《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册收录了习近平在 2013 年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关于转基因的讲话文稿。]

讲到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还有一个问题不得不提，就是转基因问题。转基因是一项新技术，也是一个新产业，具有广阔发展前景。作为一个新生事物，社会对转基因技术有争议、有疑虑，这是正常的。对这个问题，我强调两点：一是确保安全，二是要自主创新。也就是说，在研究上要大胆，在推广上要慎重。转基因农作物产业化、商业化推广，要严格按照国家制定的技术规程规范进行，稳打稳扎，确保不出闪失，涉及安全的因素都要考虑到。要大胆创新研究，占领转基因技术制高点，不能把转基因农产品市场都让外国大公司占领了。

编者的话

转基因技术是一项新技术，以转基因技术为核心的现代生物技术是新技术革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农业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的重要领域。从1982年第一个能产生胰岛素的转基因微生物诞生到现在才30多年，人们对它的认识有一个过程。该技术从诞生以来争论就从来没有停止过。只是在不同时期、不同国家表现出来的激烈程度不同。转基因本身是一个科学话题，但由于该技术通过对基因进行精确、直接、快速操作的优势，显著提高了育种效率，被迅速应用到医药、农业、食品、能源等领域，以其高效益打破了这些领域的原有格局，引起了各方的高度关注和争议，并从科技界蔓延到经济社会的各个方面。再加上一些别有用心人士通过编造谣言等手段的推波助澜，使普通公众对转基因的认识出现模糊，一些人产生了对转基因产品的恐惧心理，已直接影响到我国转基因技术的研发与产业化。针对这种情况，转基因技术的科学普及被首次写入2015年中央一号文件。

为切实落实一号文件精神，帮助大家学习了解转基因知识，开展转基因科普宣传活动，我们对近年由权威机构、同行专家在进行转基因科普活动中表达准确、深入浅出、语言生动的材料进行了整理汇编，以飨读者。

编者

2015年5月

习近平在 2013 年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谈转基因 (代序)

编者的话

转基因大有前途 中国不能落伍	韩俊 (1)
食品安全全面剖析解读	陈君石 (3)
转基因不能一概而论	袁隆平 (15)
转基因面向未来	范云六 (16)
转基因大豆安全吗	吴孔明 黄昆仑等 (22)
转基因技术安全和科学	戴景瑞 李宁 金芑军等 (26)
让转基因与非转基因产品公平竞争	毕美家 (33)
以科学的眼光看待转基因	薛亮 (35)
转基因求是	石燕泉 朱祯等 (39)
我国分级分阶段管理转基因作物	段武德 朱水芳等 (55)
获安全认证的转基因食品与传统食品一样安全	林敏 (57)
转基因作物不存在“滥种”	寇建平 (62)
“反科学思潮”辨析	黄大昉 (67)
转基因食品安全及管理	彭于发等 (70)
我国有哪些转基因作物	王志兴 吴刚 (74)
认为转基因不安全均被证明是错的	胡瑞法 (77)
转基因食品能不能放心吃	杨晓光 刘培磊等 (79)
国外转基因情况如何	张大兵 彭光芒 谢家建等 (87)
转基因不是生态平衡的“破坏者”	刘标 付仲文等 (95)

附：专家学者转基因言论集锦

一、转基因技术	(105)
二、食用安全	(110)
三、环境安全	(119)
四、推广应用	(120)

转基因大有前途 中国不能落伍

韩俊

[2015年2月3日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韩俊解读中央一号文件《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

中国现在已经批准进行商业化种植的转基因作物是棉花和木瓜，现在棉花基本都是转基因的了。同时，我们批准进口了一些国外的转基因的农产品，包括油菜籽、棉花、玉米，主要是大豆。我们去年进口的大豆超过7100万吨，大部分都是转基因的大豆。

今年的中央一号文件对转基因问题有一句表述，就是要加强农业转基因生物技术研究、安全管理和科学普及。加强农业转基因生物技术研究，这一点是我们一贯的政策，因为转基因可以说是大有发展前途的新技术、新的产业。可以说中国在转基因的研究领域，我们起步还是比较早，我们有很好的—支科学家队伍，虽然我们总体上是跟世界发达国家的水平在研究方面存在明显的差距，但是在有些领域我们可以说是处在世界领先的水平。特别是关于转基因水稻的研究，可以说是处于领先的水平。我们是支持科学家要抢占农业转基因生物技术的制高点，中国作为13亿人的大国，人多地少，农业发展面临的环境资源约束越来越强，在转基因生物技术研究方面我们不能落伍，这一点是明确的。

今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要加强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管理，这一点也是中国一贯的政策。中国从自己的国情出发，借鉴国际经验，可以说我们已经建立了跟国际接轨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法律法规体系、技术规程体系和政府的行政管理体系。这一套体系可以说覆盖了转基因从研究、试验、生产、加工、进口许可到产品标识的各个环节，可以说在中国所有的活动、所有的行为都是有法可依的，都是有章可循的。如果没有经过批准，私自来制种、私自种植，这肯定是违法的。我们的行政主管部门只要一发现，肯定是要依法给予严厉的处置，这是毫无疑问的。

因为今年的一号文件2月1日已经发布，昨天我看媒体包括网络上大量的在关注一号文件的一些热点，其中关注的一个问题：加强农业转基因生物技术

的科学普及。转基因，我们首先应该承认它是一个科学问题，我们不搞研究的，可能就知道一点皮毛，也只能去看一些科学家的文章，了解一些基本的知识。我们未见得对它的来龙去脉了解得这么准确，但是转基因确实是非常敏感的全社会关注的问题，它是老百姓在日常生活当中关注的一个热点问题。

科学问题有时候会变成一个社会问题，你看像媒体报道，甚至到菜市场、食品店里问一个消费者，一问转基因，有的人会谈转基因色变。为什么要强调加强转基因技术的科学普及呢？就是希望我们要让社会公众也包括媒体要全面客观、原原本本地对转基因的技术来龙去脉、发展的历史现状以及它的特性和安全性、存在的风险，包括对我们现在中国的这一套安全管理体系，也包括其他国家的转基因生物技术的安全管理体系能有一个比较清晰的、比较全面的了解。要揭开转基因技术神秘的面纱，在尊重科学的基础上，能够更加理性地看待转基因技术和转基因的产品。中国作为一个大国，有一点是明确的，我们中国的农业转基因产品的市场不能都让外国的产品占领。

食品安全全面剖析解读

陈君石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营养与食品安全所
研究员、中国工程院院士)

写这篇长文，最主要的目的是呼吁大家尊重专业，尊重知识，特别是各位有影响力的大 V 和媒体，因为你们在一定程度上也代表着专业 and 知识。食品安全它确实是公共话题，但更是一个专业领域。换位思考下，当你们谈论民主、自由这样的话题时，当你碰到一个什么社科名著都没读过，对法国大革命、美国独立战争、苏联解体等一知半解的大谈民主政府，估计也会嗤之以鼻，并认为他的观点不足为信。

食品安全也是如此，它涉及食品科学、监管制度、企业管理和行业现状等，其中每一项的专业性都是很强的，如果你只是想简单地重复着“政府应该加强监管”这样的批评，那确实是无所谓专业不专业，但这种言论初中生都可以说，而且本质上无助于解决问题，而当你一超出这个范畴发表意见，你很可能就错了。

我不是解释这些问题最合适的人，算是抛砖引玉吧。下面都是大家最关心的“常识”问题，但很多人对于常识问题最容易想当然，所以这也是分歧与谬误的开始。

1. 所有食品企业的问题都是食品安全问题吗？

答：有时候不是。食品安全一般不讨论与“健康危害”无关的事。世界卫生组织将食品安全界定为“对食品按其原定用途进行制作、食用时不会使消费者健康受到损害的一种担保”，它的核心是“健康”，它和产品的质量或营养是有一定区别的，虽说质量不好或营养不好的食品也可能造成健康问题，但营养不好的食品也可能没健康问题，这之间不能划等号；它也不讨论商家的经营方式和诚信问题，比如去年的味千拉面，它是个好话题，但其产品本身没有健康危害，属于诚信问题。

2. 食品安全是能做到零风险的吗?

答:不可能,食品安全没有零风险。我们做任何一件事,甚至是坐在家里什么也不做,都可能面临风险,何况是“吃”。且不说人类自身、人类的食物无时不在面对着复杂的客观环境(空气、土壤、微生物等),有已知的,还有未知的,即使是属于主观能动方面,也有偶发事件、人力不可及的范围及操作成本问题。零风险只是个美好的愿望——无论你是自己种植还是大规模种植,无论是初级农产品还是深加工,无论谁来生产谁来监管,都没有零风险。没有零风险,我们还是要种植、要生产、要消费,道理很简单,我们都是吃货,不能不吃。

所以食品生产不是要承诺零风险,而是要将风险降得越低越好,降到风险可控的范围。对于食品安全“事件”要进行具体分析,因为具体情况很复杂,有些是人为的、主观恶意的,但也有其他原因——这个道理我想大家都会认同,但在实际中,大家往往就没这么冷静了,只要一有报道哪个企业的产品出了问题,经常是事件还没查明,大家就开始表态,开始批判,开始给企业定性了,为什么会这样?因为你潜意识里还是认为企业是完全不应该发生任何事件的,所以尽管骂,骂错了没事!

3. 不合格的食品就是有危害的食品吧?

答:不一定。一个产品被判为不合格原因很多,标签问题、超过保质期、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等。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有可能只是风味不佳了,未必就有害;至于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因为标准的制定一般都会留“安全余地”,所以只能说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会有引发健康问题的“风险”,但并不绝对致病。举个例子,去年闹得很凶的含菌水饺,它是不符合当时的国标,属于不合格食品,但考虑到当时国标规定得太严,而且水饺煮着吃就可以杀灭那些病菌,所以这样的“不合格产品”基本是没事的。对于媒体报道的不合格食品,不要直接下定论有危害,也用不着马上恐慌。

4. 含有危害物质的食品就是“毒食品”吗?

答:不一定。科学松鼠会的作者们常说“离开剂量谈危害就是要流氓”,就是说,是否产生危害要看该种物质的剂量。所谓的致病物质(包括“致癌物质”)在自然界中广泛存在,并不是说一种食物中含有某种物质就能一定致病,致病还要考虑其剂量、致病条件,这是最基本的常识。你可能会说,也许一两次不会致病,但长期食用谁能保证不致病呢?(长期食用可能致病是媒体最常用句子)确实是这样,所以我们要制定标准,标准的制定一般都会考虑“长期



食用”的问题（包括照顾到特殊人群，如老人小孩），所以不超过标准规定的限量值一般是不用担忧的，也不用盖上毒食品的帽子。

5. 超过标准限量的产品一定是有危害的对吗？

答：应该说，大部分时候都是这样，但不能将其绝对化。这需要对标准的制定有一些基本了解。标准制定的初衷当然是为了对食品中的危害进行合理、有效控制，对健康进行保障，但这种控制，当它表现成文本以后，它唯一能够被所有人接受的就是：它是执法依据。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地位和法律是等同的，所以违反国标的产品肯定是不合格产品，企业也应该承担相应的责任，包括可能召回、对消费者赔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再看我开头说的，既然是“对食品中的危害进行合理、有效控制”，那么标准的制定就涉及危害性的评估，包括对“合理、有效”是怎么理解的。目前来说，科学界对很多物质的危害性也许有大体上的共识，但绝不是所有的组织、国家和区域对所有物质在量值上都有完全步调一致的判断——也就是说，人类对健康的判断本身就有差异性；对“合理、有效”的理解就更为宽泛、复杂了，它可能需要考虑国情、居民饮食习惯、行业企业发展状况、生产实际、监管可行性等因素。举个例子，粮食霉变会产生黄曲霉毒素，而黄曲霉毒素是强致癌物，那么理想中是把黄曲霉毒素的标准定得越严越好，最好不要检出——但是，标准提高一点可能就意味着几千万斤粮食废弃，对于一个粮食短缺的国家，是选择饿死人，还是选择提高十几万分之一的致癌概率？答案不言而喻。所以说，标准值是各种要素的平衡，虽然健康是其中占比最大的一块，但不是唯一（好比两人结婚，两情相悦肯定是最重要的因素，但不是唯一的因素）。基于这些观点，对标准的态度应该这样：

①产品超标，肯定是更趋于有健康危害的，但对于具体事件仍要具体分析。如前所述，标准一般是留了“安全余地”的，所以有些情况即使超标了也不会有即刻的健康危害（除了安全余地，还有很多因素支持这一点），但有些情况则必须极为严苛，比如婴幼儿食品中的重金属绝不允许检出。

②对于国标国内标准的差异，只要不是相差很大，一般也不用特别大惊小怪，因为有时候这些差异与健康关系不大，而是考虑到其他因素。比如茶叶，欧盟制定严苛的农残标准，其中有一点就是制造贸易壁垒——如果中国也执行这么严格的标准，大部分茶企根本就不用生产，连检测都做不起。

③要承认，受限于科研或其他原因，标准中也可能出现不合理的规定。换个思维，我们国家的法律中有没有不合理的（甚至是大家说的“恶法”）？标准虽然是偏理性的东西，但还是会出现这种情况。

④正因为有各种环境、要素、认识的变化，产业的发展，所以标准处于不断地制修订过程中。标准需要不断修订，也反证了各项标准值和健康危害并是绝对框死了的关系（也反证了另一种极端情况，就是合乎标准的也可能还是有危害的）。

那么，从消费者的角度来说，当看到各种所谓的超标报道时，真不用急着恐慌，先看看具体危害的分析吧！某某专家说吃这个没事，从情感上你可能难以接受，但也不用特别反感，他说的很可能就是对的啊！

6. 可能致癌物会不会致癌？长期食用可能致癌？

答：可能致癌物就是“可能”致癌物。根据国际癌症研究机构致癌物质分类标准，1类是致癌，2A类可能致癌（在动物实验中发现充分的致癌性证据，对人体虽有理论上的致癌性，实验性证据有限），2B类可能致癌（对人体致癌性的证据有限，在动物实验中发现的致癌性证据尚不够充分；对人体致癌性的证据不充分，但是对动物致癌性证据充分；在有些情况下，不管是对人还是对动物致癌性的证据都有限，但是有相关的机理分析可以提供证明）。显然，可能致癌与致癌肯定是有区别的，但不知为什么，前次黄酒中氨基甲酸乙酯在香港的原报道中还是“可能致癌”，到了某些媒体和网络上，就变成了“致癌物质”；苏丹红也是可能致癌，现在大部分人的印象都是“致癌物质”吧？如果“可能致癌物质”能简称为“致癌物质”，那干脆就不用分级了。搞个微博：国际癌症研究所对800多种化合物进行了分析，绝大多数都或大或小有致癌的可能性，若不分剂量地把含有这些化合物的食品都排除掉，你还能吃到什么？您不喝咖啡，不喝葡萄酒、白兰地和清酒，不吃泡菜，甚至不晒太阳？

不管是致癌或者可能致癌，都一样与剂量有关，因为得出这个致癌或者可能致癌的结论，本来就是根据一定条件下的一定剂量试验出来的。比如大家都听说过的“手机可能致癌”（属于2B级），其中一项研究对象即是平均使用手机10年以上，且每天通话超过30分钟的人群。吸烟增加患癌的风险，那也得是吸了很长一段时间啊，对于食品同样如此。

媒体报道中，最常见的就是“长期食用可能致癌”，这句跟“长期在路上走可能被车撞”有点类似。这样的句式它有可能指的是“每天大剂量地吃上几十年会有十万分之一患上某种癌症的可能”，所以最好的办法就是自己查证一下靠谱的资料，然后看看自己到底值不值得冒险吃一点这个东西。

7. 还有什么能吃？

答：现实中大家都吃得挺欢的。我这么理解大家的担忧：似乎每个食品行

业、每种食品都出过问题，于是给我们造成一种感觉，吃任何食品都可能中招。但如果纯粹从“担忧”这点来说，任何食品不管媒体有没有报道都存在风险（事实上媒体报道的占问题产品数量的比例一定是很少的，媒体报道只能作为一个参考，而不能成为标准）。因此，如果我们想吃得安全的话，除了寄望于食品安全总体状况的改善，更需要提高自身的甄别能力，不要买“三无”产品，尽量选用至少中等价位的食品等。

8. 是不是以前的食品就更安全？

答：这个问题跟问“是不是以前的交通更安全”有异曲同工之处。现代食品更丰富了、流通更广泛了，在这个庞大的基数上，无论以什么概率来算，食品安全事件都是“剧增”了，再加上我们的食品安全意识提高、媒体曝光增多，能看见的食品安全事件当然是更多了。不过，就算从绝对的角度来看，以前的食品也未必就更安全。网易曾经做过一个专题叫“谁说改革开放前的食品就靠谱”，从我们最日常食用的大米、蔬菜、茶叶、酱油来说，“以前的”都不见得更安全，那时候的陈化米比现在的多，发霉的粮食都不舍得扔。很多人以为那时候农村的蔬菜就更“绿色”，有一部分当然是这样的，因为那时候的工业污染、生活垃圾污染还很少，但那时候使用高毒农药（敌敌畏、六六粉之类现在已经禁了）。

在物质匮乏的年代，其实是不太顾得上食品安全的。以前的冰棍里多放点糖精色素，那叫有滋有味，现在多放点色素，叫做乱添加。冰棍外面用层薄纸片包着，管它什么食品安全。大家也不会想回到那个贫乏的年代了，好比大家都说路上太堵，也没听谁说想回到那个一上午只见到两辆东风货车的年代。

9. 能不能别放添加剂？

答：如果从绝对安全的角度来说，当然是不吃任何添加剂为好，但为什么还是要放添加剂呢，理由也很简单，因为有好处：可以吃到更丰富、更便利的食品。所以，食品添加剂的关键就在于评估其风险，制定出一个“限量值”，让人在按照规定食用的情况下，好处能远远超出风险。

如果你觉得这些风险评估是不可信的，或者你没兴趣去了解它是防腐还是增香增色，那么你也可以别买，现在食品添加剂都在标签上写着（不能说所有食品都如实标注了，但大部分食品都标注了），那么只要有 1/3 的消费者不选择含有添加剂的食品，不仅生产添加剂的厂要倒一大半，连食品企业也要关门一半。但是，如果你说你不想看标签，只希望厂家“自觉”地不要添加，同时你还想获取丰富、便利的食品，那么真做不到！世界上没有纯粹只有好处而没

有任何风险的事。我真心觉得，如果你想获得你想象中的“安全食品”，你自己就是“第一责任人”，因为你有最为重要的消费权、选择权。比如，你觉得增香增色是多余的，那么你可以选择没有这些添加剂的食品，当像你这样的人多了，那么这类添加剂自然就会被淘汰。

10. 为什么食品安全事件越来越多？

答：上面已经回答了这个问题，再归纳一下：食品的基数在增长，必然事件越来越多（指在一定时期内，过了某个时期，也许基数在增长或不变，但事件越来越少）；因为对食品安全的认识在提高，很多原本没有意识到、不列入食品安全问题的现在都算了；从主观上来说，媒体报道得越来越多，你也会“感觉”到这类事件越来越多。

特别要指出一点，即使列出一百条食品安全事件增多的原因，我也不认为道德越来越败坏、商人越来越无德是其中一条。其实大家是先有事件增多的感受，再认为商人越来越无德的。但无论如何这都是错的，因为我们的社会道德并没有越来越坏。

11. 为什么总是这些大企业出事？

答：这是一个完全错误的认识，在食品领域，大企业出事的概率远远低于小企业。原因很简单，你可以去看任何一级工商部门任何一个季度发布的不合格产品信息，里面几十条信息，99.9%都是小企业的产品，假设某天某地工商部门突出曝出一条大企业产品不合格的信息，那么媒体就会像饿狼一样扑上去，等得太久了啊！从媒体的性质来说，就是这么下贱，每个季度都会发布的不合格食品信息，小企业他们根本就无动于衷，因为不轰动，没新闻价值，大鱼才刺激。所以你认为媒体报道食品安全事件首先是为了公众的健康，呵呵呵……

大企业出事的概率远远低于小企业，这是一个不用太费神的常识，大企业技术设备更好、人员素质更高、经验更丰富、更注重品牌保护，无论怎么说食品安全的保障能力都更强。

我们更关注大企业当然也有道理的，因为他们的产品影响的人更多，但也别认为大企业就是更大的“敌人”。

12. 为什么企业可以参与国家标准制定？

答：这个问题的潜台词是让企业参与国标制定，那么他们不是肯定会照顾自己的利益？这种担忧当然不是多余的。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管理办法》



中，规定“择优选择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单位承担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起草工作”，又规定“提倡由研究机构、教育机构、学术团体、行业协会等单位组成标准起草协作组共同起草标准。”也就是说，企业具有起草的资格，但不“提倡”。不过，在很多行业里，行业龙头企业的科研能力、行业经验都是不容忽视的，甚至领先于教育机构、科研机构，有一些国标本身就是随着行业企业发展而诞生，或是从企业标准、行业标准发展而来的，所以将企业排除出去不现实，也不合理。另外，标准制定出来是需要企业执行的，而企业应该是对行业现状、生产情况最熟悉的，没有企业的参与很可能偏离现实可操作性。

总之，企业是标准制修订的“生力军”，难以忽视。至于防范企业“挟带私利”，最好的办法就是让标准的起草和审订过程最大限度的公开和透明。对于企业可能“绑架国标”也不用特别担心，因为在大部分情况下，如果我是行业龙头企业，我肯定倾向于把标准制定得更严一点，我的技术、生产条件在行业是领先的，标准严了就是一道门槛，有利于我竞争啊。

13. 为什么总是媒体先曝光监管再介入？

答：这也是一个完全错误的认识，而且也是一个简单的常识。因为你总关注那些媒体先曝光的新闻，而媒体的曝光又是带有选择性的。媒体没有曝光的，比如监管部门每季度例行抽检的结果，你都看了吗？看一组数据：“去年6月到今年1月，8个月中，我们监测到各类媒体报道的有效新闻总数为13 071条，其中59%是政府主动发布的新闻，12%是消费者投诉举报的信息，7%是评论杂谈提到的，5%是记者暗访披露报道，还有2%是企业自己发布的。所以，从这几个数字我们也能看到，政府在发现食品安全事件或者查处食品安全事件这方面，还是占绝大多数。”（国务院食品安全办监督检查司副司长于军2012年3月谈话）这里面提到，记者暗访披露的报道为5%（不知道为什么加起来不是100%）。

14. 现在的“砖家”还能信吗？

答：大家很不满意，在食品安全事件出来后，似乎总有专家出来辟谣，这专家的动机很值得怀疑。我也承认，确实会有一些专家为企业、利益集团说话。不过，我觉得这种现象更常见：某篇食品安全报道出来，如果里面有专家说这东西有什么危害，大家一般是不会怀疑这个专家说错了的（有些报道甚至用“据专家称”这样的表达，连专家名字都没有），但如果过几天，有专家胆敢说这东西危害不大，那肯定是“伪专家”。但如果这个伪专家某天在另一件事上说了某东西有危害，这时候他的言论又是可信了的。所以，我觉得不是专

家可不可信的问题，而是你只想听你愿意听的东西，其实你自己就是专家。

对于专家的观点可不可信，要看具体情况，我的方法是，任何一件事出来，都尽可能听听两方面的声音，自己找一些可靠的资料，然后自己判断。

对于专家本身，我总体的态度是尊重，哪怕这个专家曾经发表过一些我并不认可的观点。我看见一些食品安全事件中，如果有专家为政府、为企业说了辩护的话，很多的人就极尽恶毒之言，我觉得对于一个不尊重专业、不尊重知识分子的民族，吃点不安全的食品只是最轻的惩罚。

15. 我们国家的食品安全监管是不是最差的（或最好的）？

答：我说“在食品安全方面，我们是全世界监管力度最强的国家。”结果被骂了，微博上很多人骂得极其难听。我对其他国家监管制度、监管现状了解不多，只从个人感受来说，我不同意我国是监管最强的，也肯定不认为是监管最差的。监管得好坏，涉及很多方面，陈院士说的也许是我们的监管制度是最严的，这一点或者是对的，但在制度之外，要考虑的还包括人力、检测技术、配套的财政支持等因素。我想说两个让我国的监管效能大打折扣的地方，一是地方保护主义，众所周知，我国的“吏治”实在称不上好，选择性执法、监管不作为、利益勾结是常有的事。地方政府因为顾及到税收和就业，对于一些生产假冒伪劣产品的企业睁一只眼闭一眼，比如蜂蜜行业，广西桂林某个企业，近五六年来曾被全国各地工商局不下十次抽检到不合格（蜂蜜掺假或造假），但这个企业居然一直没事（类似还有其他省的多个企业），这种奇怪的现象除了地方保护主义没有其他的解释了。二是基层监管人员的专业素质不行，因为中国的工商和质监部门，在2000年以前进了大量的退伍军人，这些人都是非专业的（因为这几个部门以前要收费，退伍军人很合适），还有他们的检测设备也是这几年才慢慢配起来，基础太弱。基于这两点，我不能认同我们的监管是非常好的。

16. 食品安全问题的根源都在政府，都是监管不力？

答：放在很宽泛的角度来说，也许是这样的，因为我们的政府不仅有监管责任，还要承担制定产业政策、经济调控、市场培育、维护治安、风俗教化等责任，所以你说一切问题的根源都在政府也错不了。但是，我们也知道，当教科书和新闻联播说近30年经济发展的成就都是党和国家领导有方的时候，我们也知道这是不对的，我们还得益于世界经济发展大潮、技术进步以及人民的创新、努力，所以问题来了，既然我们不认为“功劳和成绩”都是政府的，为什么又会认为“问题和责任”都是政府的呢？